

“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经验交流”研讨会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召开 理论研究应当避免与司法实务脱节

日前，由《中外法学》编辑部、《政法论坛》编辑部、《法学家》编辑部、《清华法学》编辑部联合主办的“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经验交流”研讨会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召开。与会专家围绕高校法学期刊发展的关键议题展开研讨。

编辑团队应始终坚守严格的审稿制度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崔国斌教授表示，法学期刊是法学院的学术窗口，编辑团队应始终坚守严格的审稿制度，在稿件筛选打磨中投入专业力量。目前《清华法学》已入选CLSCI和CSSCI等核心期刊，与《清华中国法律评论》《清华法律评论》《清华法治论衡》一起构建了清华大学法学院立体化的学术平台。

他认为，这些成果得益于跨校合作，此前通过推动注释

规范统一、加强期刊建设的交流讨论，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清华大学法学院将持续支持期刊发展，与其他法学院校共同推进中国法学期刊在学术质量、规范建设与国际传播等方面的突破。

法学期刊需承担学术与实践对话功能

《中外法学》主编、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铎表示，法学期刊不能仅作为单纯的学术成果发布平台，更应主动承担学术与实践对话的议程设置功能。他分析当前期刊同质化的核心问题在于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的脱节，这导致期刊文章与实务需求错位的现象。

他提出，期刊应在经典理论研究与当代重大议题之间寻求平衡，并建议优化审稿流程，编辑应先行筛选明显劣质的稿件，对具有潜力的文章再

启动外审程序，以提升审稿效率。此外，可建立松散型协作联盟，通过共同设定研究议程形成学术引领效应。

探索多期刊联合发布年度重点选题模式

《政法论坛》主编、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霍政欣提出，影响因子、引用率等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期刊同质化竞争，导致期刊定位模糊、缺乏办刊特色等问题。

对此，他建议，期刊应依托所属院校的学科优势实现差异化发展，探索多家期刊联合发布年度重点选题的联动模式。针对学术宽容度收缩的现象，他认为，期刊为追求发表安全性，常对突破性理论或交叉学科研究持保守态度。期刊应在关注排名压力的同时，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探索学术创新的促进机制。

主动对接国家政策与高校学科建设需求

《法学家》常务副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高圣平表示，期刊应主动对接国家政策与高校学科建设的需求。比如邀请学者聚焦争议问题，推动组织法与行为法交叉研究，推动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跨学科对话，推动民法与民事诉讼法融合领域的研究等。

他还提出，学术研究需兼顾解释论与实证研究，比如民法领域投稿需结合中国裁判案例等。期刊也应配合所在院校学科建设增设相关栏目，形成教学、科研与期刊出版的联动效应。

建立联合抵制数据造假的行业自律机制

会上，与会专家达成多项

共识。首先，在关乎法学期刊长远发展的议题上，应确立问题导向的核心理念。倡导打破学科壁垒，通过整合多方学术资源，形成学术合力，推动不同法学学科间深度联动与协同创新。期刊需突破传统方法论的桎梏，注重基础理论与实践应用的有机平衡，摒弃单纯机械套用研究方法、缺乏理论创新的学术成果。

其次，在学术诚信建设方面，法学期刊界应建立联合抵制数据造假的行业自律机制，将产出学术内容过硬的优质成果作为核心竞争力，努力摆脱过度依赖外部评价体系的发展困境。

最后，在学术传播方面，呼吁充分利用权威平台，构建多元联动的传播矩阵，提升法学研究成果的时效性与社会关注度，扩大法学期刊的学术影响力与社会辐射力。此外，法学期刊还应主动肩负起培养青年学者的重要责任，为法学研究事业储备优秀人才。（朱非 整理）

《医疗保障法(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在京召开 立法应弥合医疗保障制度地区差距

日前，由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主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与会专家就“草案”内容完善建言献策。

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解决异地就医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王震认为，当前制度的结构性失衡导致的问题已经威胁制度可持续性，区域间的制度可持续性差异过大。因此，需要以提高共济性解决。随着人口流动加速，异地就医等问题凸显，亟需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实现要素顺畅流动。经济大省应在社会保障方面承担更多责任。

他还认为，应当借助大数据和信息系统等技术支撑，推进统一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创新；同时，建立中央风险调剂机制，实现资金与风险的精准匹配。此外，建立、上收各省政策权限，制定全国统一的基准费率和待遇标准，倒逼地方改革。

通过统一社保待遇清单缩小地区差距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研究院研究员王宗凡认为，草案需进一步体现公平统一的原则，既包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的公平统一，也包括医疗服务的公平统一。筹资机制应按照量能负担的原则，将居民医保的按人头筹资改为同收入相关，待遇方面应通过统一的待遇清单来缩小地区之间的差距。医疗服务可以通过医保基金的定点管理和战略购买来实现总量与基金的匹配而非持续的扩张。

此外，要具体区分支付管理和基金互助两种统筹，作为医疗服务购买主体的支付单位，宜在地市级层面，直接面向医疗服务的提供方；但基金互助共济则不局限于此，在省级统筹基础上通过中央风险调剂金实现跨区域的风险调整。

现行医保体系各制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浙江大学何文炯教授认为，此法草案进一步完善需关注四点内容：一是此法只对基本医疗保障适用，对于其他形式的医疗保障，如商业性医疗保障、医疗慈善等并不适用，

建议增加“基本”二字以匹配法律内容。二是现行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各制度安排功能定位不清晰且存在诸多弊端，以此为准并以法律形式确立“医疗保障体系”内容不利于后续制度改革完善。三是草案第十条中居民参保突出强制性，具体如何落实有待考量。四是任何社会保险项目的基金管理都必须贯彻“以支定收”原则，精算只有在“以支定收”的基金管理规则之下才需要。

建议增加长期护理保险等原则性规定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中山大学教授申曙光建议，该法应明确以实现全民“病有良医”而非“病有所医”为制度发展目标，除考虑将草案名称修改为《基本医疗保障法》外，还可以将商业健康保险等不同多层次的医疗保障纳入草案，而不修改法律名称。此外，建议扩充筹资支付体系、监管体系、经办管理体系等内容以充实医疗保障体系内容，单列一条“基本医保省级统筹”为第二章内容，以明确其重要性，增加医保信息系统建设与大数据开发利用、三医协同发展治理、长期护理保险等内容的原则性规定。（朱非 整理）

四川大学与四川省司法厅签署校地合作协议

为行政复议输送专业法治人才

近日，四川省行政复议学科建设和理论实践“双基地”建设校地合作活动在成都举行。四川大学与四川省司法厅签署行政复议学科建设校地合作协议，并启动运行行政复议理论研究基地和教学实践基地。

四川大学法学院徐继敏教授表示，行政复议主渠道背景下，行政复议人才队伍的整体

研究能力和水平对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非常重要。当前，一些法学院校不太重视行政复议教学，编写的教材和研究成果较少，这与主渠道作用发挥不相符合。学院将做好教学基地和研究基地工作，聚焦行政复议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探索，形成更多的法学研究成果。（朱非 整理）

最新国际法律动态

俄罗斯立法监管信贷机构债务催收

6月18日，俄罗斯国家杜马一读通过专项法律草案，加强对银行及微型金融机构债务催收活动的监管。

一是扩大监管主体。草案将此前主要针对专业催收公司的监管规定，延伸至所有自行催收个人债务的银行和微型金融机构，要求其必须就其催收活动向联邦法警局履行定期报告义务。报告的提交程序、形式和期限将由司法部与俄罗斯央行协商确定。

二是严明行为红线。草案要求所有催收行为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范，严禁在

法定时间外联络、过度骚扰等非法手段。相关合规情况将作为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核心内容，强化对催收活动的有效监督。

三是统一法律适用。草案将银行和微型金融机构的自行催收活动纳入联邦法管辖范围，既为监管部门提供了统一的执法依据，也以此督促金融机构保障债务人的基本权利。

（俄罗斯语编译：高迪）

上海法治报理论学术部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合作主办

